

印刷加工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双方：

甲方：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

乙方：西安奇良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二、合同事宜：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宝鸡年鉴（2025）》印刷品。

三、名称、规格、用料、数量、金额：

名称	规格	用料	数量（本）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宝鸡年鉴（2025）》	210*285	封面：157 克铜板纸，单面四色印刷，局部 UV 灰板：3.0mm 进口灰板 环衬：200 克米色典雅纹特种纸，前后环衬 扉页：150 克硫酸纸 内文彩插：16P，128 克哑粉纸，四色印刷 彩色拉页：尺寸 420*285，128 克哑粉纸，三折页，单面四色印刷 内文：80 克超感特种纸，424P，四色印刷 装订：精装，拔圆 包装：塑封	1300	86.82	112860

四、交货日期：

乙方在接到甲方签字确认的打样后开始制作，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印刷成品全部交付甲方。

五、交货方式：由乙方送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112860 元）；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给甲方开具普通发票；货到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款项。

名称：西安奇良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3700024609024817019

七、乙方义务：

- 1.本合同中规定的印刷品的纸张、规格、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负责返工。
- 2.合同规定的数量与实际交货数量允许正负 1%，多的部分无偿归甲方，少交部分以合同单价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 3.印刷、装订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印刷品质量标准。
- 4.印刷样张须经甲方审核签字后才能印刷，印刷品如与签样不符，损失由乙方承担，样张上有差错，甲方签样时未能批出修改，损失由甲方承担。
- 5.乙方为甲方无偿长期保存电子印刷文件，无甲方文字性资料同意不得擅自报废处理，否则乙方需承担设计等相关责任。

八、甲方义务：

- 1.如果甲方在签字确认打样后再变更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印刷品的成品尺寸、纸张、规格、数量等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
- 2.甲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时间提供乙方所需的正确无误的文件，否则交货时间应予顺延。
- 3.甲方应在校稿上认真校对批注，对已经签字认可的校稿，其中仍有错误，对制版印刷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4.甲方提供的产品包括制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乙方需要验证其质量符合印刷要求。但乙方的验证不能免除甲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责任。
- 5.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并有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的义务，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连带责任。
- 6.甲方对乙方加工的印刷品提出索赔期限为印刷品交货后 3 个工作日内。

九、保证条款

- 1.甲方保证，所提供乙方印刷的印刷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情形，例如，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
- 2.如因甲方提供的印刷品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导致第三方追诉乙方的，应当由甲方单独出面、协调处理相关事项，并负担因此引发的所有费用。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 3.甲方保证，所提供乙方印刷的印刷品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4.如果甲方提供的印刷品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印刷品的内容、形式作出修改、调整，甲方不得拒绝。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1.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条款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但



甲方承担的责任以本合同的印刷加工费为限。

2.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条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乙方承担的责任以本合同的印刷加工费为限。

3.其他具体责任划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进行确定。

4.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法人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基础上，为便于具体业务操作，甲、乙双方均认可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沟通，或通过项目确认书进行合作业务内容的确认。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9 月 9 日

乙方：西安奇良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9 月 9 日

